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 年江苏省水功能区监测及质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373

甲方：（买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卖方）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江苏省水功能区监测及质控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 2025 年江苏省水功能区监测及质控项目，包括江苏省水功能区国控代表断面流量流向监测和非考核水功能区代表断面质量抽测。

1.2 数量（单位）：约 236 个江苏省考核水功能区国控代表断面流量流向监测，监测频次为 4 次；约 507 个江苏省非考核水功能区代表断面质量抽测，监测指标为地表水 24 项，河流加测电导率、流向、流量和浊度，湖库加测水深、透明度、叶绿素 a、电导率和浊度，抽测 4 次，4 次监测需覆盖所有断面。通过甲方指定的途径和方式按次报送监测数据，接受甲方质控检查。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圆（169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八、付款方式

- 8.1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额 60%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
- 8.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量并按要求交付所有监测数据、通过项目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额 40%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
- 8.3 除不可抗力导致断面无法采样监测的，各次其他断面超过 5 个未监测的扣除尾款的 5%；存在数据造假的扣除全年服务费。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投标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逾期验收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四、验收要求

14.1 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验收从投标人承诺、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国家标准等方面进行。

14.3 项目完成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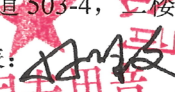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王姗姗
联系电话：1526181720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530058192469
联系电话：15261817208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乙方：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南湖大道 503-4，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任栋鑫
联系电话：13003341554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银行无锡梁青路支行
23320188000010888
联系电话：13003341554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